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文件

关于执行CNAS-SC15：2013《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及相关实施要求的通知

尊敬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客户：

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自2013年1月18日起，依据GB/T19001：2008/ISO9001：2008和GB/T50430-2007的认证证书不再带有IAF-MLA/CNAS联合标识。

我公司将结合再认证或变更换证时为获证客户免费换发认证证书，将已颁发的带有IAF-MLA/CNAS联合标识的认证证书换发带有CNAS认可标识，无IAF-MLA标识的认证证书。

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国认可[2012]32号文件精神，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，需单独取得ISO9001：2008认证证书时，可向我公司提出申请，我公司可以依据客户申请向其颁发依据ISO9001：2008标准的认证证书，该证书可以带有IAF-MLA/CNAS联合标识，其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号与GB/T19001：2008/ISO9001：2008和GB/T50430-2007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，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，加发证书费用按我公司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